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婚字第9號

抗告人　即
相　對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乙○○（下稱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就關於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用。茲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晴維